

民法講義

第一回

20210A-1



社團
法人
考友社
出版
發行

民法講義 第一回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講 總則..... | 1 |
| 命題大綱..... | 1 |
| 重點整理..... | 3 |
| 一、緒論..... | 3 |
| 二、法例..... | 5 |
| 三、人..... | 6 |
| 四、權利客體..... | 26 |
| 五、法律行為..... | 30 |
| 六、期日與期間..... | 47 |
| 七、消滅時效..... | 48 |
| 八、權利之行使..... | 52 |
| 精選試題..... | 56 |

第一講 總則

命題大綱

一、緒論

- (一) 民法之意義
- (二) 民法之性質
- (三) 民法之效力
- (四) 民法之法源
- (五) 民法之適用

二、法例

- (一) 意義
- (二) 法規適用順序
- (三) 使用文字之方法
- (四) 確定數量之準則

三、人

- (一) 自然人
- (二) 法人

四、權利客體

- (一) 意義
- (二) 種類

五、法律行為

- (一) 意義
- (二) 種類
- (三) 法律行為之要件
- (四) 行為之標的
- (五) 行為能力
- (六) 意思表示
- (七) 條件及期限
- (八) 代理
- (九) 無效、撤銷及效力未定

* * * * *
 * * * * * **重點整理** * * * * *
 * * * * *

一、緒論

(一)民法之意義：

民法（civil law）源自古羅馬之市民法，為規律私人間一般社會生活的法律。現代民法則為規範人與人之間平等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其主要內容為規定人與人之間平等之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，性質上屬於私法，為國民生活之基本大法。民法在概念尚可分為形式意義之民法與實質意義之民法：

1. 形式意義之民法：

指以法典化形式制訂之成文法，並命名為「民法」者。一般稱民法，即指形式意義之民法而言。形式意義之民法有五編，共 1225 條條文，又稱為狹義之民法。

2. 實質意義之民法：

指民法五編之外，凡規範私人間社會生活關係之民事法規均包含在內。由於實質之民法涵蓋範圍較廣，故又稱為廣義之民法。其種類包括：

- (1)我國採民商合一制度，故公司法、票據法、海商法、保險法等通稱為商事法，亦為民事之特別法。
- (2)各種有關民事事項之法律，例如動產擔保交易法、土地法、信託法等，雖不以「民法」為名，但均規範私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具有民事法規之實質內容，亦屬於實質之民法。
- (3)除上述成文之民事法規外，舉凡民事命令、習慣、法理及判例亦得為民法之法源，亦得稱之為實質之民法。

(二)民法之性質：

1. 民法為私法：

規定國家生活關係者為公法；規定私人生活關係者為私法。

2. 民法為普通法：

適用於全國人民及一般事項之法律為普通法；適用於特定之人、事、時、地之法律為特別法。

3. 民法為實體法：

實體法係規定權利義務之存否、性質及範圍；程序法乃規定實行權利義務之手續。

4. 民法為國內法：

國內法乃由一個國家所制定，並在一國主權下施行之法律；國際法則為各國公認在相互關係上必須遵守之法則。

(一) 民法之效力：

1. 關於事之效力：

民法適用的範圍以民事事項為限。由於我國採取民商統一制度，故所謂的民事事項，包括商事事項。

2. 關於人之效力：

民法對於本國人民，不論係居住本國或外國，均可適用。

3. 關於地之效力：

對於本國領域內之人民，不論係本國人或外國人，均可適用。但外國人有治外法權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之事項者，則為例外。

4. 關於時之效力：

法律，原則上自施行之日起至廢止之日止，發生效力，法律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不適用之，此即法律不溯既往原則。但立法機關仍可基於實際需要，規定新法得適用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。

(四) 民法之法源：

1. 法源之意義：乃法律之淵源。

2. 法源之種類：

(1) 憲法：

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，其規定國家基本組織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；任何法律、命令抵觸憲法者，均無效，其法位階最高，為民法首要法源。

(2) 法律：

法律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公布施行之定法。

(3) 命令：

命令為一般行政機關所為單方意思表示。

(4) 條約：

條約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、國際組織或其他國際法主體，為規範彼此間權利義務，所締結之協定。

(5) 習慣：

習慣是以補充法律之不足，於法律缺漏未規定時，始得引用習慣，以決定法律關係。一般習慣法需要下列四要件：

①慣行之事實：

就一事重複為之，經長久時間仍無違背。

②法律之力量：

即社會上公認這種習慣，有拘束一般人的力量，衆人有受其規範之義務。

③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：

法律事實，若已有法令規定，即應優先適用該法令，只於法令無規定時，才有適用習慣法可言。

④不違反公序良俗：

民法第2條規定：「民事所適用之習慣，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。」即為此意。

(6)判例及解釋例：

①判例一般專指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之裁判，經合法程序編為判例而言。對該本院、下級法院與一般人民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。

②行憲前司法院之解釋及行憲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，對全國各級法院、機關及人民具有法律上拘束力。

(7)法理：

法理乃法律之一般原理。例如一國之立國主義、社會道德理念及自然法則等已獲得法之效力者而言。

(五)民法之適用：

法律之適用，即是將抽象的法律規定，適用於具體的事實，以獲得一定的結論。法律的適用程序為：

1.認定事實：

調查具體之案例事實在法律上是否有該當法律規範之要件，是為認定事實。調查之方式通常規定在民事訴訟法中，而調查及認定事實，原則上由當事人聲請並負舉證責任。

2.適用法律：

將法律之規範正確的適用於具體的特定案例事實，以達成合法適當之結論。

3.解釋法律：

即法律之規定有不明確或不完備時，應經由適當方式闡明法律的內容，使法律的適用，不致發生困難。

二、法例

(一)意義：

法例指適用於全部民法之通例與法則。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♥ 精選試題 ♥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一、何謂動產？何謂不動產？請問下列之物究為動產或不動產？

- (一)懸掛大樓之招牌。
- (二)電話亭。
- (三)十層大樓僅蓋至二樓。

答：所謂不動產，依「民法」第 66 條規定：「稱不動產者，謂土地及其定著物。」（第 1 項）；「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部分。」（第 2 項）。而動產之意義，依「民法」第 67 條：「稱動產者，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」，故僅須概念上非屬「民法」第 66 條所稱不動產之範圍者，皆屬民法上動產之概念所涵括。

(一)懸掛大樓之招牌：

因招牌之性質非屬土地，亦非屬土地上之定著物。定著物之意義，依通說須符合「獨立性、固定性、永久性」三者，而緊密附著於土地以達一定之經濟上效用者方屬之，招牌本質上並非土地上之「定著物」，充其量不過為土地上建築物上之另一獨立之物，故其性質上為動產應屬無疑。

(二)電話亭：

電話亭雖係附著於固定土地之上，然依「大法官釋字」第 93 號之見解，土地之附著物除須具有「獨立性、固定性、永久性」之外，尚須以達一定經濟上之目的為必要，電話亭附著於土地，多不具有永久性，而僅係為一時便利而設置之公共設施，且亦無一定經濟上目的之需求，故實務解釋上認其非屬不動產之範圍，而應認其為動產。

(三)十層大樓僅蓋至二樓：

十層之大樓雖僅興建完成二層樓房，惟該二層樓房客觀上已足避風雨且已有建物之基本架構者，即已可達成一定經濟上目的之使用，因其已可獨立為交易及使用之客體（經濟上目的之實務解釋），故解釋上可認其屬於「定著物」而為不動產之概念所涵蓋。

二、甲因經營公司不善，瀕臨破產，但其名下仍有一棟 A 屋，為了避免債權人以 A 屋請求償還債務故欲脫產，因此找乙並達成協議，由甲將 A